铜仁市教育局文件

铜教发〔2017〕36号

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6-2017学年铜仁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兜底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局，铜仁学院、铜仁职院、铜仁幼专，市属各学校:

根据《铜仁市脱贫攻坚定点帮扶因户施策实施办法》（铜党办发〔2017〕14号）精神，我市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在国家和省实施的资助项目基础上，对铜仁市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以下简称“建卡生”）实施兜底资助，现将2016-2017学年兜底资助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资助对象

资助的对象为铜仁市户籍在学前教育、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普通高校（不含研究生阶段）就读具有全日制学

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建卡生”。

二、资助标准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建卡生”在学校（园）就读期间，实施铜仁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兜底资助”项目。

学前教育资助标准 600 元/生．年；小学教育资助标准 600 元/生．年；初中教育资助标准 1000 元/生．年；普通高中资助标准 3000 元/生．年；中职学校资助标准 3500 元/生．年；普通高校资助标准 3700 元/生．年。

三、资助申请

（一）申请方式

1.在本区（县）内学校（园）就读的“建卡生”，向就读学校（园）提交申请。做到应报尽报。

2.在区（县）外学校（除技工学校外）就读的“建卡生”，向户籍所在地的区（县）教育局提交申请。做到应报尽报。

3.在区（县）外技工学校就读的“建卡生”，向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申请。做到应报尽报。

（二）申请时间

1.在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普通大学读书的“建卡生”，2017 年 4 月 13 日前完成申报工作。

2、在学前、小学、初中读书的“建卡生”，2017 年 4 月 28 日前完成申报工作。

（三）申请材料

申请铜仁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兜底资助项目的学生须提供下列材料。

1.《铜仁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兜底资助申请表》。

2.学生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

3.县级扶贫部门颁发的《贵州省贫困户登记卡》。

4.学生资助卡(在省外就读的提供涉农补贴“一卡通”或“一折通”)。

四、审核上报

1. 对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普通大学读书的“建卡生”申报兜底资助的审核上报工作。资助申请时间截止后，各区县教育局于2017年4月15日前完成分类造册、汇总工作，2017年4月16日提交当地扶贫部门对申请资助学生的资格进行审核，扶贫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各区县要确保2017年4月20日前全面完成申请资格的审核，2017年4月21日各区县教育局将经扶贫部门审核通过的名单和汇总数据加盖区县扶贫部门和区县教育局公章报市学生资助中心。

2.对学前、小学、初中读书的“建卡生”申报兜底资助的审核上报工作。资助申请时间截止后，各区县教育局于2017年5月1日前完成分类造册、汇总工作，2017年5月2日提交当地扶贫部门对申请资助学生的资格进行审核,扶贫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各区县要确保2017年5月8日前全面完成申请资格的审核，2017年5月10日各区县教育局将经扶贫部门审核

通过的名单和汇总数据加盖区县扶贫部门和区县教育局公章报市学生资助中心。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

实施铜仁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兜底资助是市委、市政为推进脱贫攻坚、促进教育公平做出的重大决策，具有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任务重等特点，当前要完成本学年度的兜底资助工作时间非常紧迫，各地、各校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亲自部署、亲自督促，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规定的兜底资助工作任务，实现应报尽报、应助尽助。

（二）严密组织

各区县教育局和各级学校要统筹安排好辖区内学生兜底资助的申请、审核工作，制定周密的工作推进方案，有序推进学生申请、审核工作。落实好具体的工作人员，把学生兜底资助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紧急的重要工作来抓，工作推进要实行精细化管理，责任到人，注意把握好时间节点和各个工作环节，保证时间精确、工作精细、结果精准。

（三）做好宣传

学生兜底资助宣传工作做到“五进一靠”。即进机关、进学校、进班级、进家庭、进村组、靠包村驻村干部上门宣传。

1.进机关。各区县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组织全体干部职学习铜仁市兜底资助政策，使单位全体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熟悉资

助标准、范围和程序；要建立固定的学生资助专栏对铜仁市学生兜底资助政策进行宣传；要在机关网站上进行相应的宣传。

2.进学校。各学校(园）要组织全体教职员工对铜仁市学生兜底资助政策进行学习，掌握其精神实质，熟悉资助标准、范围和程序。各学校（园）要建立固定的资助政策宣传专栏和资助情况公示专栏，宣传资助政策和公示资助情况。要在学校（园）网站上进行宣传

3.进班级。各学校要安排班主任在班上对全体学生进行政策宣传，班级要在合适的空间制作小型的班级宣传栏，对政策进行宣传。

4.进家庭。学校（园）要利用召开家长会时机组织家长学习铜仁市学生兜底资助办法。要通过《致家长的一封信》对兜底资助进行宣传。

5.进村组。各区县学校（园）要充分发挥学校联系面广的特点，把宣传工作主动延伸到村、组，在村、组人口集中地段和交通要道张贴铜仁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兜底资助政策，从教育这条宣传主线保证资助政策家喻户晓。

6、“一靠”。依靠包村驻村干部实现上建档立卡贫困户宣传率 100%、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知晓率 100%、督促指导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申报成功率 100%。

（四）分级负责

1.区县学校（园）：受理本校（园）属于本区县户籍“建

卡生”兜底资助的申请、登记、汇总、上报工作；及时清理本校（园）不属于本区县户籍“建卡生”并登记造册，宣传动员他们及时向其户籍所在地教育局提供材料申请兜底资助，同时把名单报区县教育局上报市教育局。

2.各区县教育局：直接受理本区县户籍在外区县就读“建卡生”兜底资助申请等工作；做好所辖学校（园）本区县户籍建卡生申请结果的汇总、审核、上报工作。根据贵州省2016-2017年审核通过的本区县精准扶贫学生在省外就读的基本信息，落实专人通知其在规定时间内本局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兜底资助；各区县教育局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当前兜底资助工作情况，通过政府落实好宣传工作中的“一靠”，确保辖区内所有符合条件的“建卡生”享受兜底资助。

3.市属学校：组织动员本校内铜仁市户籍“建卡生”积极向户籍所在地教育局提交兜底资助申请材料；根据贵州省2016-2017年审核通过的建卡生名单做好本校铜仁市户籍“建卡生”的筛查，并于2017年3月31日前按区县分别登记造册、汇总报市学生资助中心。

（五）失职问责

各区县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园）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按时全面完成工作任务，如因工作不重视、安排不到位、工作不深入、敷衍了事造成工作滞后和严重不良后果的，将视其情况给予全市通报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铜仁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兜底资助申请表（分县内和县外就读学生）；

2.铜仁市___学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兜底资助学生名单汇总表；

3.铜仁市___学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兜底资助资金汇总表。

铜仁市教育局

2017年3月20日

铜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印发